

(上接B437版)

公司产品在产品及业务单一、非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未达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可能对公司在客户开拓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业务开展。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2019年度及2020年度比较,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客户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大客户流失的风险,但公司存在对同一客户订单各年度间不可持续发生的风险;
2. 公司补充披露的2020年度新增客户名称及其确认的营业收入均真实存在;
3. 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均真实且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4. 公司所列示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中,除其他业务收入中处置生产废料收入10.56万元外,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
5. 公司列示的按产品类型在手订单金额真实,不存在新客户开拓停滞的风险或潜在风险,但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产品及业务单一、非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未达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

八、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 2019年度及2020年度比较,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客户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大客户流失的风险,但公司存在对同一客户订单各年度间不可持续发生的风险;
2. 公司补充披露的2020年度新增客户名称及其确认的营业收入均真实存在;
3. 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均真实且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4. 公司所列示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中,除其他业务收入中处置生产废料收入10.56万元外,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
5. 公司列示的按产品类型在手订单金额真实,不存在新客户开拓停滞的风险或潜在风险,但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产品及业务单一、非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未达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

问题3、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23亿元,同比增长24.8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40%上升至92%。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931.60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1627.70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上年发生较大变化,3年内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100%调整为3-4年65.17%、4-5年93.17%及5年以上100%。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账龄、坏账准备余额等,说明其经营、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回款风险;(2)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3)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结构的变化,说明期末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并说明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是否较往年发生变化;(4)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分析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与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比较,说明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审慎;(5)模拟测算以2019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作为坏账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及对扣非前后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发表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影响;(6)其他资产减值是否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账龄、坏账准备余额等,说明其经营、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大德集团有限公司		843.46	194.84
大连大通服装有限公司	1-2年	500.00	74.51
大连爱时服装有限公司	2-3年	334.15	119.77
大连德尔特服装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24.1	0.56
际华三五二零服装有限公司	1年以内	835.06	27.06
江苏吉贤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年以内	747.28	33.79
SENI MATRY(Myanmar) Apparel Co., Ltd	1-3年	601.80	107.28
合计		3,490.78	439.57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信息如下:

1.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22日,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杨树房经济开发区小,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主营军装等服装的制造,自有“创世”等知名品牌。根据其官网信息,大杨集团公司总资产432亿元,净资产38亿元,员工15600余人,占地面积443万平方米,生织加工设备万余台。总共有年产服装综合生产加工能力1100万件/套,年西服出口量600万件/套,连续多年全国排名第一,是我国最大的西服出口服装生产加工基地。年服装定制产量130万件/套,是全球最大服装定制企业。
2. 际华三五二零-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际华三五二零-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28年,1956年由天津迁至河北井县,公司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五二零二厂,2006年11月改制为际华三五二零-服装有限公司,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世界500强企业际华集团,公司员工总数为6800余人,根据际华集团2020年度三季报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13.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8.37亿元。

江苏吉贤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03月21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缝制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纺织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缝制设备的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南通缝制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存在较长的交易历史。2020年度公司通过江苏南通缝制设备有限公司实现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威海帝尊服饰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协议,由瑞晟智能提供产品及负责安装及售后服务,货款由公司江苏吉贤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直接结算。目前,江苏吉贤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项目终端客户威海帝尊服饰有限公司均在正常经营。

4. 厦门安踏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安踏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03日,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思明园同福二路1118号1幢,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为安踏体育子公司,知名运动品牌服装生产企业。根据安踏体育2020年年报数据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12亿元,同比增长4.7%;实现归母净利润(含联营公司亏损)151.62亿元,同比下降34.3%。其中,毛利率58.2%,同比提升3.2%;营业利润率25.8%,同比提升0.2%;净利率(含联营公司)14.5%,同比下降1.3%。根据安踏体育公告显示,安踏体育2021年一季度与2020年同期相比,安踏品牌零售销售额同比增长40%-45%。

5. SEN MATRY(Myanmar) Apparel Co., Ltd

SENI MATRY(Myanmar) Apparel Co., Ltd于2018年5月份于缅甸设立,经营及注册地址为(缅甸仰光)TMR:plot no.278/12,MYAY TAING BLOCK NO.25 SHWELIN INDUSTRIAL ZONE,HLEING THAR YAR TOWN SHIPYANGON REGION),主要从事加工Primaark、HM等品牌产品,成衣产业链(如欧美市场)。根据该公司人员的情况介绍,该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000-6.0,000万美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约1,500万美元。截至2021年4月17日,上述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大德集团有限公司	843.46	200.00	23.71%
大连大通服装有限公司	500.00	-	-
大连爱时服装有限公司	334.15	200.00	61.70%
大连德尔特服装有限公司	124.1	-	-
际华三五二零服装有限公司	835.06	46.00	5.48%
江苏吉贤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747.28	64.11	8.57%
SENI MATRY(Myanmar) Apparel Co., Ltd	601.80	44.10	7.32%
合计	3,490.78	814.30	23.30%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客户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应收账款也在陆续回款中,暂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二、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截至2021年4月17日,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末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2,272.60
期后回款(万元)	2,528.71
期后回款占比	20.59%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9,534.82
期后回款(万元)	2,616.98
期后回款比例	27.40%

与公司历史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2,272.60	11,634.33	8,760.94
截至年末4月回款比例	20.59%	21.51%	23.16%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万元)	9,534.82	8,438.16	6,073.35
截至年末4月回款比例	27.40%	23.34%	23.59%

由上表可见,与同期数据相比,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及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均具有可比性,且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以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略高于2019年度及2018年度同期水平。

因截至本监管问询回复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德马科技披露过近期期后回款情况,其中德马科技披露的信息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收回的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德马科技披露的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前五名
2019年末余额(万元)	27,223.36	11,582.61
截至2020年3月31日回款比例	46.44%	12.64%

如上表所示,德马科技应收账款前五名期后三个月的回款比例大大低于平均应收账款期后3个月的回款比例。

这主要由应收账款前五名全部为系统产品,除系统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具备分期付款收款的特点,与公司同类,回款比例具有可比性。除系统产品,关键设备产品外,该公司另一类主要产品为“核心部件”产品(2017年-2019年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2.60%、36.36%、36.70%),该类产品按月、按批次结算,回款较快,提升了该公司平均期后回款比例。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德马科技应收账款前五名收款模式与公司同类,且(2019年占其应收账款比例为42.65%),具有代表性,其期后回款比例与公司2020年度水平(公司截至2021年3月,2020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回款比例为22.03%)。

三、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结构的变化,说明期末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并说明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是否较往年发生变化

(一)公司2020年度销售政策与前期比较情况

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智能物流系统。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产品组成部件发出,安装完成,购货方签发验收单,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已收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其中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在销售发生时一次性确认收入,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超过法定或依合同约定约定的质保期视为为客户购买的延保服务,公司将该服务作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该履约义务又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于质保保期内分摊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政策,以取得的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2020年度销售确认的依据与以前年度确认依据保持一致。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与前期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11,578.16	22,394.98	34,288.14
占比	100.00%	94.28%	14,907.24%
数量	1,200.27	1,394.77	1,366.41
占比	93.02%	6.72%	91.44%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与前期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	10,644.00	10,540.22
营业收入	13,339.77	24,698.81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较以前期间并未发生改变,造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尚在正常的回款周期,存在部分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同时疫情影响下游客户账期及延缓支付,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因此2020年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降幅较大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仍小幅增加。

1. 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受疫情冲击较2019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年以内	58.30%	73.74%	79.13%
1-2年	29.90%	20.00%	17.31%
2-3年	0.54%	4.52%	3.05%
3-4年	9.54%	1.46%	0.52%
4-5年	0.62%	0.28%	-
5年以上	0.24%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较2019年度及2018年度上升15.37%及20.76%,上升较为显著。

2. 公司近3年应收账款的迁徙率情况如下:

项目	17年至18年	18年至19年	19年至20年
1年以内	30.09%	33.7%	46.60%
1-2年	40.1%	36.52%	50.31%
2-3年	31.48%	31.48%	75.00%
3-4年	0.00%	71.74%	67.25%
4-5年	0.00%	0.00%	90.8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0年度迁徙率较前期上升,主要因疫情影响,公司客户在年初外贸订单大幅取消,国内情况不明朗,封城、延迟复工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下,导致客户账期及延缓支付,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账龄的滚动导致了期末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度增加,就应收账款余额而言,在营业收入下降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下,1年以上应收账款迁徙率上升,导致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不一致。

四、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龄组合	11,967.84	93.17%	19,323.43	79.70%	12,463.04	77.61%
账龄组合	877.18	6.83%	4,906.32	20.26%	3,449.67	22.39%
合计	12,835.02	100.00%	24,229.75	100.00%	16,302.71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区域较2019年度及2018年度发生较大变化,其原因主要因受到

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外贸易往来及人员往来受到了较大的限制,导致了公司本期外销收入占比前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但公司仍在积极的拓展海外市场。

此外,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中源于服装纺织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约为93.62%,服装纺织行业客户仍为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综上,2020年公司本期销售政策较前期并无明显变化。但是销售区域的分布因新冠疫情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较前期出现较大差异。

(二)公司2020年度信用政策与前期比较情况

公司执行的信用政策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不具有重大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另一种是具有重大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

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公司产品销售通常约定在“合同签订”、“发货前后”、“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等阶段按照相应的比例收取货款。相关应收款在应收款科目核算。

对于具有重大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相关应收款在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2020年度无该类合同项目收入。

公司本期执行的信用政策与以前期间一致,不存在放宽信用条件的情况,具体各年比较情况如下:

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销售合同收款条件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条件
1	衡水天福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1	回款生效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质保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合同2	回款生效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七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合同3	回款生效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七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合同4	回款生效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七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合同5	回款生效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七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合同6	回款生效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七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合同7	回款生效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七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合同8	回款生效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七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合同9	回款生效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七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合同10	回款生效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七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2	福州佳都制衣有限公司	合同1	回款生效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三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合同2	回款生效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三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合同3	回款生效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三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合同4	回款生效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三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3	际华三五二零-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1	回款生效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三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合同2	回款生效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三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合同3	回款生效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三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合同4	回款生效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三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4	江苏吉贤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1	回款生效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三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合同2	回款生效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三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合同3	回款生效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三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合同4	回款生效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三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5	福建伟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1	回款生效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开始安装三个工作日内支付20%,验收完成正常生产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20%

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销售合同收款条件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条件
1	大德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1	1.本合同生效后,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15日内,首期货款10%作为质保金,自安装验收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支付10%,设备验收完成或当年年底支付20%,产品安装调试一年,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10%。
		合同2	1.本合同生效后,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15日内,首期货款10%作为质保金,自安装验收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支付10%,设备验收完成或当年年底支付20%,产品安装调试一年,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10%。
		合同3	1.本合同生效后,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15日内,首期货款10%作为质保金,自安装验收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支付10%,设备验收完成或当年年底支付20%,产品安装调试一年,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10%。
		合同4	1.本合同生效后,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15日内,首期货款10%作为质保金,自安装验收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支付10%,设备验收完成或当年年底支付20%,产品安装调试一年,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10%。
		合同5	1.本合同生效后,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15日内,首期货款10%作为质保金,自安装验收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支付10%,设备验收完成或当年年底支付20%,产品安装调试一年,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10%。
		合同6	1.本合同生效后,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15日内,首期货款10%作为质保金,自安装验收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支付10%,设备验收完成或当年年底支付20%,产品安装调试一年,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10%。
		合同7	1.本合同生效后,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15日内,首期货款10%作为质保金,自安装验收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支付10%,设备验收完成或当年年底支付20%,产品安装调试一年,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10%。
		合同8	1.本合同生效后,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15日内,首期货款10%作为质保金,自安装验收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支付10%,设备验收完成或当年年底支付20%,产品安装调试一年,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10%。
		合同9	1.本合同生效后,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15日内,首期货款10%作为质保金,自安装验收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支付10%,设备验收完成或当年年底支付20%,产品安装调试一年,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10%。
		合同10	1.本合同生效后,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15日内,首期货款10%作为质保金,自安装验收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支付10%,设备验收完成或当年年底支付20%,产品安装调试一年,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10%。
2	大连大通服装有限公司	合同1	1.本合同生效后,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15日内,首期货款10%作为质保金,自安装验收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支付10%,设备验收完成或当年年底支付20%,产品安装调试一年,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10%。
		合同2	1.本合同生效后,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15日内,首期货款10%作为质保金,自安装验收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支付10%,设备验收完成或当年年底支付20%,产品安装调试一年,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10%。
		合同3	1.本合同生效后,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15日内,首期货款10%作为质保金,自安装验收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支付10%,设备验收完成或当年年底支付20%,产品安装调试一年,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10%。
		合同4	1.本合同生效后,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15日内,首期货款10%作为质保金,自安装验收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支付10%,设备验收完成或当年年底支付20%,产品安装调试一年,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10%。
3	大连爱时服装有限公司	合同1	1.本合同生效后,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15日内,首期货款10%作为质保金,自安装验收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支付10%,设备验收完成或当年年底支付20%,产品安装调试一年,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10%。
		合同2	1.本合同生效后,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15日内,首期货款10%作为质保金,自安装验收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支付10%,设备验收完成或当年年底支付20%,产品安装调试一年,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10%。
		合同3	1.本合同生效后,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15日内,首期货款10%作为质保金,自安装验收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支付10%,设备验收完成或当年年底支付20%,产品安装调试一年,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10%。
		合同4	1.本合同生效后,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15日内,首期货款10%作为质保金,自安装验收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支付10%,设备验收完成或当年年底支付20%,产品安装调试一年,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10%。
4	大连德尔特服装有限公司	合同1	1.本合同生效后,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15日内,首期货款10%作为质保金,自安装验收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支付10%,设备验收完成或当年年底支付20%,产品安装调试一年,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10%。
		合同2	1.本合同生效后,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15日内,首期货款10%作为质保金,自安装验收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支付10%,设备验收完成或当年年底